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6樓

承辦人：曾博彥

電話：02-25419690轉605

傳真：02-25418752

電子信箱：ak05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家字第1153001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115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ODT及PDF檔各1份
(43420830_1153001590_1_ATTACHMENT1.odt、43420830_115300159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115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或推薦有意願之優秀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家庭教育法」第8條及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15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為團務運作及工作推動需求，115學年度預計遴選7名兼任輔導員，簡章重要內容摘述如下

(一) 遴選資格

- 1、基本資格：現任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並具備合格教師教學年資5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2年。
- 2、專業資格：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請於115年6月10日

光復國小 1150603



TMAA1156004298



(星期三)起至6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送至mayumi73112@gmail.com，並聯繫承辦人本市懷生國小輔導室林采眉主任(02-27710846#701)，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寄達。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現場面試。

(三)面試日期：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至7月6日(星期一)，於本市懷生國小舉行(中山區安東街16巷2號)，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(四)錄取方式：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五)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公布於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首頁/最新消息)，歡迎瀏覽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